顺机编字[2018]3号

**顺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**

**关于加强乡镇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的通知**

各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基层环保力量，提升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，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，按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全省乡（镇、街道）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的通知》（冀办字[2018]37号）和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设置乡（镇、街道）环保机构的通知》（保编办字[2018]4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乡镇环保机构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成立乡镇环保所。**将乡镇下属事业单位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更名为环保所，名称统一为“顺平县XX乡（镇）环保所”，为乡镇所属股级事业单位，核定差额事业编制3名，设所长1名（股级），所需编制由乡镇同类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。

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加挂“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”牌子，原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职责并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。

二、**明确乡（镇）环保所职责任务。**乡（镇）环保所在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承担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，主要负责大气、水、土壤及其他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自然生态保护工作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协调工作，村（社区）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，受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信访工作。

乡（镇）环保所配合县环保分局开展环境执法，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巡查。

2018年5月26日

顺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6日印